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州商业”）近日做出股东会决议：决定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，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1,337.82万元人民币为依据，向台州商业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。其中向公司现金分红1,227.45万元人民币。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收到了上述台州商业分红款。

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台州商业94.42%的股权，上述分红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，但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并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2日